

## 2013 年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重點工作與影響

### 一、經四年努力不懈，促成台灣立法通過禁止海豹、海狗產製品貿易



本會自 2010 年起，陸續召開記者會公佈加拿大、納米比亞大規模非人道獵殺海豹、海狗，其相關產製品大量銷往亞洲各國，呼籲消費者勿購買相關產製品，並遊說通路業者拒絕販售，獲得消費者及通路業者支持。此後本會持續遊說立委提案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禁止海洋哺乳類（含海豹、海狗等）活體及其產製品進出口。經四年努力，終於在今年 1/8 促成立法院完成修法！台灣成為亞洲第 1 個、全世界第 34 個立法禁止海豹、海狗產製品貿易的國家！

### 二、推動實驗動物 3R 原則--替代、減量、精緻化

#### 台灣學名藥熱原試驗跟上國際，優先以非活體實驗方法替代



台灣學名藥廠使用活兔及鯊血進行熱原試驗，經本會倡議推動以非活體動物替代，並在立法委源林淑芬、田秋堇等人的支持下，衛生福利部已於今年陸續完成修訂「中華藥典」納入人類全血試驗（MAT，活兔及鯊血熱原試驗之替代方式），並修改相關法規，要求藥廠如需操作熱原試驗，應優先以非活體實驗方法替代，並函告各藥業公會相關訊息。

此外，本會要求農委會同時修訂法規，將實驗動物機構內部審查及外部查核項目更明確化，實驗動物科學應用申請書增列「替代、減量及精緻化之評估說明」也已完成。

全國最大科技研究經費補助來源，每年審查約 2000 件涉及動物實驗計畫經費申請的國科會，回應本會訴求，已公佈 2014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涉及動物實驗申請者，必須填寫「動物實驗倫理 3R 說明」，包括替代方案評估、涉及基改動物者避免重複開發生產等，以利減少實驗動物犧牲，提升科學研究品質。

### 三、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終於施行



自 2003 年起，本會即開始推動「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除向監察院檢舉農委會主管的畜牧法未將「家禽」納入屠宰場管理外，後續透過政策遊說、記者會、申請政府資訊、司法救濟等方式，不斷要求農委會公告傳統市場禁宰活禽，以提升家禽動物福利、保障國人食品安全及衛生、防範疫情傳播。今年中國爆出可跨物種感染人類致死的禽流感 H7N9 病毒，且台灣出現感染案例，本會持續施加輿論壓力，農委會終於公告自今年 5 月 17 日起全國傳統市場禁宰活禽。

## 四、推動「善待雞，才有好蛋」--行動



為提升台灣民眾對農場動物福利的認知，改善籠飼蛋雞的悲慘處境，自 2007 年起，本會即開始推動「善待雞，才有好蛋」行動。透過立法委員督促農委會編列經費，輔導有意轉型「友善畜牧」的農民逐步發展動物福利蛋品。2012 年本會完成市售動物福利雞蛋調查，召開「動物有福利，人類有福氣！善待雞，才有好蛋！」記者會，呼籲政府畜牧政策及消費者支持動物福利雞蛋。

此後更多次調查市售工廠化畜牧、格子籠飼的蛋品問題。以增加民眾對「動物福利雞蛋」的認識及支持。並投入遊說大型通路商及餐廳…等工作。

今（2013）年 11 月，我們公佈調查證據，指出統一、味全二大食品商的高價品牌雞蛋，以廣告誤導消費者，讓消費者以為所買的雞蛋皆來自善待母雞的飼養環境，但其實皆來自剝奪母雞自然天性、毫無動物福利的「格子籠」蛋雞工廠！要求兩大食品商，應制訂動物福利產品政策，拒絕生產、銷售格子籠雞蛋。記者會後，農委會、衛福部、環保署均已介入調查。

本會同時推動農委會制訂「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與標準」，以保障投入好蛋生產的農民。經過近一年的研議，現已完成，預計於明年初公布。除了提供有意轉型的蛋農參考外，未來蛋品銷售或通路業者在廣告、包裝上，不能任意使用放牧、平飼等字眼誤導消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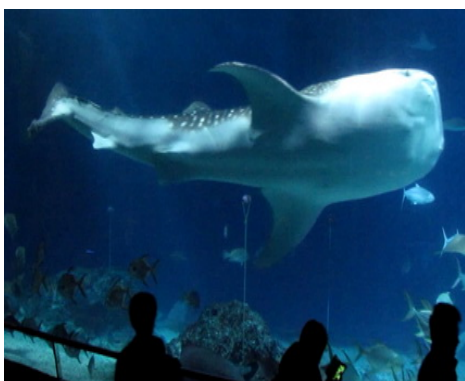
## 五、鯊魚保育—

### A. 要求漁業署制訂公告「大白鯊、象鯊及巨口鯊漁獲管制措施」



本會要求漁業署比照鯨鯊，將近 10 年來台灣海域箱網、定置網或作業漁船所曾經捕抓到的大型稀有鯊魚，如：大白鯊、象鯊、巨口鯊列為禁捕物種。漁業署回應本會訴求，制訂、公告「大白鯊、象鯊及巨口鯊漁獲管制措施」，比照以往鯨鯊保育漸進管理模式，第一步先要求漁民捕獲必須「通報」，同時讓學術研究單位有優先承購權，以增加對該物種族群的了解。

### B、促使海生館未來不再圈養鯨鯊！



屏東海生館鎮館之「寶」—鯨鯊，被人工圈養 8 年，因缸體太小，而鯨鯊仍持續成長，導致其尾鰭不斷磨擦缸壁而受傷，且出現不斷繞圈等刻板行為。海生館早已準備野放，卻因 BOT 廠商「海景公司」的要求，要等捕抓到新小鯊後，才願野放。本會公佈影像，要求海生館野放鯨鯊、停止圈養後，透過立法院林淑芬委員協助，召開多次協調會，7 月 10 日海生館終於在屏東海口港將鯨鯊野放。但由於錯估體長、未經中繼站適應，且長久處於人工圈養環境裡，造成種種健康及行為問題，導致野放後，鯨鯊二度擱淺，最後被漁船從岸邊拖到外海時已無生命跡象。面對野放失敗真相，海生館在 9 月提供教育部的檢討報告中，正式表示「未來不再引進鯨鯊」展示。

## 六、持續推動「停止神豬重量比賽」



本會今年特製「發財錢母」，前往三峽清水祖師廟、竹林山觀音寺等舉辦神豬重量比賽的活動現場發送，向民眾宣導「超重非福！停止神豬重量比賽」。且持續與地方政府溝通，要求其不應協助、辦理、鼓勵寺廟舉辦此類比賽。

農委會、桃園縣政府、桃園市公所、新北市政府均正式函文表示不贊同豬隻重量競賽，建議廟方應重視動福利，採用正常體型豬隻祭祀，並鼓勵使用米麵、花等製作創意神豬替代，同時分別行文給竹林山觀音寺及祭典委員會宣導。此議題本會仍將持續努力！

## 七、呼籲原住民傳統祭儀及技藝競賽，停止舉辦變相的搶抓動物比賽



近幾年來，陸續有媒體報導部分原住民鄉鎮，舉辦傳統祭儀及技藝競賽活動時，常變相舉辦搶抓動物比賽，過程中對動物的戲謔，造成動物驚恐、傷亡，與原民傳統文化背道而馳。

本會以兩年時間進行所有舉辦該等活動部落的調查與溝通，並於5月召開記者會，呼籲部分原民鄉鎮停止舉辦違背原民傳統狩獵精神及生態智慧的搶抓動物比賽。經不斷與原民會及各縣市鄉鎮溝通，目前至少有13個鄉鎮不再舉辦類似活動。

## 八、持續推動政府資訊公開—農委會隱匿禽流感疫情行政訴訟，本會勝訴！



為促進政府資訊公開，讓人民有知的權利，以利公眾參與。關於農委會隱匿禽流感疫情資訊一案，本會於100年1月27日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歷經2年審理，5/15法院判決農委會敗訴；亦即認定「農委會作成駁回本會申請有關禽流感疫情資訊之行政處分，以及行政院護航農委會所作成的訴願決定，均為違法而應予撤銷」；要求被告農委會必須依照行政法院之見解，作成准予原告(本會)複製歷年禽流感疫情相關資訊之處份。

## 九、持續推動「動物福利與倫理」教育



針對國中小教師、學生、社會大眾，全年共辦理21場動物福利教育研習或演講。包含與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合辦「國中小教師動物福利教育初階班」。

地址：11641 台北市和興路 84 巷 18 號 1 樓

1F, No18, Lane84, Hexing Rd, Wenshan District Taipei City 11641 Taiwan (R.O.C)

電話：886-2-2236-9735~6 傳真：886-2-2236-9734

網址：<http://www.east.org.tw> e-mail：[eastfree@east.org.tw](mailto:eastfree@east.org.tw)